

中共烈山区委宣传部 烈山区司法局文件 烈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镇办，区直各单位、各驻烈单位：

2016年“七五”普法启动以来，全区各单位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、强化措施、普治并举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，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总抓手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区域、行业、基层依法治理，全区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，为促进我区法治化管理水平，推进“法治烈山”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鼓励先进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，充分运用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成果，更好地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16—2020年

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50号）精神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本次评选分为：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、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个人、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

1. 评选对象

在推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单位。不包括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普法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将普法工作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，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落实，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，普法责

任履行到位。

(3) “七五”普法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开展普法主题活动，宪法和民法典宣传落点实、效果好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行动快、覆盖广，党内法规宣传逐步深入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开展系统内普法和面向社会开展普法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繁荣发展，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。

(4) 普法成效显著。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，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选：党政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(二)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个人

1. 评选对象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成绩突出的人员。重点为基层干部群众、基层法治工作者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一般不评选副县（处）级以上干部，正科级人员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%，并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比例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在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明显。

(2) 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(3) 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。

(三)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

1. 评选对象

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2)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将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健全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。

(3) 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扎实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。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建设，深化依法治校、依法治企、依法治网等依法治理活动，围绕脱贫攻坚、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防灾减灾救灾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，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、依法办事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(4) 依法治理成效显著。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不断提升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干部群众法治素质和单位法治化治理水平明显提高，依法治理工作处于领先水平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：党政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普法先进单位 19 个，普法先进个人 90 名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3 个。（配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推荐程序

申报推荐工作由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共同组织，区法宣办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一）逐级申报。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公示及初审。推荐对象应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区法宣办采用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就不予推荐的“六类”情形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由区法宣办备案掌握。

审批表（成绩或事迹材料限500字以内）一式2份，于2022年9月26日前报送区法宣办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复审推荐。推荐材料由区法宣办汇总审核后，报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送区委宣传部会签，并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结合“七五”普法验收和“八五”普法实施，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落实好各项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评选标准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、区法治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，加强审核，依规公示，认真核查投诉举报问题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坚决防止“带病推荐”。

（四）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我区有关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本通知分配的名额，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多报无效，确保推荐工作依法依规、廉洁高效。

联系人：权茂昌 田倩

联系电话：0561-4085002

电子邮箱：lsyfzqb@sina.com

地址：科创大厦 A415

- 附件：
1.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 2.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
 3.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 4. 烈山区“七五”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审批表

中共烈山区委宣传部

烈山区司法局

烈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

